**2021 中国石家庄（正定）国际汽车博览会**

**暨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博览会**

**参展合同**

甲方1：河北华菱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2: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18810606300

乙方：石家庄环宇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参加由乙方举办的“2021 中国石家庄（正定）国际汽车博览会暨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博览会”（以下简称“汽车展”）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汽车展概况

汽车展布展时间：2021年9月14日—9月16日

汽车展展出时间：2021年9月17日—9月21日

汽车展举办地点：石家庄国际会展中心（正定）

二、服务项目及金额

1、所定展位号为 **E2-04 （详情见附件展位图）** ，品牌 **进口大众**  ，面积为 **400㎡**，尺寸为 **20m（背板）\* 20 m（纵深）**；单价 **700元／㎡**，总金额 **¥ 28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其中甲方1需要承担金额： **¥ 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甲方2需要承担金额： **¥ 14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1. 合同金额包含甲方提供参展证件 **40** 个；
2. 合同金额包含甲方提供赠票 **200** 张；

**注：**1. 参展证、赠票只能领取一次，如有丢失请另行购买；

2. 相关服务内容请您详细参照《2021 中国石家庄（正定）国际汽车博览会暨新能源及智能汽车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三、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于2021年9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展位费用。

甲方费用总计金额为**¥28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

**收款单位：石家庄环宇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

**账 号：311900647610201**

**汇款请注明：汽车展位费**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其为本次汽车展的承办方，并保证汽车展如期举行，如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造成汽车展延期、取消或发生其他变更致使不能如期且按本协议规定举行的，乙方应于展会开展前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展位费。

2．乙方及乙方的合作方提供汽车展会期间的全程服务，包括展位安排、证件办理、会务协调等事务。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展位面积和现场广告及其发布形式与本协议所载内容一致。如有特殊原因需变更，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要求给予调整后方可变更。如因上述不一致而导致甲方发生损失或给甲方造成不便，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应公布展会和参展制度，维持布展和展会的现场秩序，同时将展馆的要求准确传达给甲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保证正常参展，如因甲方的过错发生变更取消参展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果甲方能够及时通知乙方，并未使展位空置的，甲方以全部参展费用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未能及时通知乙方或展位来不及重新招商致使空置的，甲方除以全部参展费用作为违约金外，还应根据展位的位置和面积向乙方支付展位费的5%—20%的商誉损失赔偿。

2．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参展费用，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参展费用，甲方应当向乙方另行支付全部参展费用的10%作为滞纳金。

3．甲方在布展及展出期间应遵守展馆相关规定。

4. 甲方应保证展会现场使用音频及视频设备的音量不超过70分贝。

5. 甲方保证展会期间，展台背景板的位置按照乙方的要求搭建，背板的后面不可做镂空设计，必须用展布或喷绘封闭，室内标准展台高度不应超过6米，室内平台下展台高度不应超过4米，室外展位高度不应超过3.5米。甲方应在2021年9月1日前将光地搭建设计图交乙方备案。

6. 甲方保证在展会期间，不得在展示车辆及销售车辆顶上放置任何形式的立牌广告。严禁在展区内悬挂吊旗类广告，或对展台立柱进行促销类包装。

7. 甲方保证在开展第一天（9月17日）不得有‘小蜜蜂’在展馆内及展馆外重要通道巡游。

小蜜蜂定义：品牌临促人员。

8．由甲方经销商在产品销售时引起的销售纠纷需自行协商解决，如未解决且消费者投诉到车展组委会时，甲方应及时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调。

9. 甲方不得将展位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甲方所展示的内容应当与其业务相关，应当与签约时其介绍的业务保持基本一致，如果出现必须调整的情形，应当提前告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

10. 甲方所展示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应当符合公益良俗、应当不超出观众的一般认知。如果因为政府部门介入、观众投诉、展馆要求等原因要求甲方停止展示的，甲方应先暂停展示，待与乙方或相关方协商确认后，再决定是否继续展示。

1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展会防疫防控相关工作。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七、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所谓“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突发客观事件如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治事变、战乱等）致使甲乙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法律对不可抗力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应提交位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未尽事宜

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补充或改动。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各方有正当权限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内容为甲乙双方之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甲方1：河北华菱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

|  |
| --- |
| 甲方2：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 2021年 月 日 |
| 乙方：石家庄环宇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日期： 2021年 月 日 |

附件一：展位图

